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概论

王林昌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鄂)新登字 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概论/王林昌著·修订版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 10

ISBN 7-307-01850-0

I 个

Ⅱ 王

Ⅲ 个体经济—经济管理—理论

Ⅳ F121. 23

武汉大学出版社出版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武汉市华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198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修订

1994 年 10 月修订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 5

字数 244 千字 印数 1—5000

ISBN 7-307-01850-0/F·385 定价 7.80 元

修订版前言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概论》是在我主编的《个体经济管理概论》的基础上,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和最新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进行修订后出版的。

修订版《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概论》,既保持了《个体经济管理概论》一书的框架和风格,又有不少创见和发挥。本书最突出的特点,一是体系结构上有重大突破,即第一次把个体私营经济管理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编排。二是理论上有不少新见解、新概括,如个体私营经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和政策、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目标和原则等。三是在管理知识与技能上编写得全面、系统,且易于操作。四是增加了国外中小企业管理方面的内容。

本书的修订出版,得到了武汉大学出版社的积极支持和大力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少缺点,期望读者批评指正。

王林昌

1994年8月31日

目 录

修订版前言

导言	(1)
第一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5)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5)
第二节 现阶段私营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22)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特点和趋势	(39)
第二章 现阶段个体私营经济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44)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	(44)
第二节 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原因	(48)
第三节 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客观条件	(53)
第三章 我国制定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政策和管理规定的依据	(62)
第一节 理论依据	(62)
第二节 实践依据	(68)
第三节 法律依据	(75)
第四章 我国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和政策	(78)
第一节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个体私营经济方针政策	(78)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来的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政策	(82)
第五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对象、目标和原则	(89)
第一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对象	(89)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目标	(101)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原则	(105)
第六章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体制和形式	(109)
第一节 行政管理部门	(109)

第二节	社会团体组织·····	(114)
第七章	个体私营经济登记注册管理·····	(126)
第一节	登记管理概述·····	(126)
第二节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130)
第三节	私营企业登记注册·····	(141)
第四节	登记档案管理·····	(159)
第八章	个体私营经济税收征管·····	(162)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62)
第二节	税务登记·····	(164)
第三节	税款征收·····	(168)
第四节	税收法律责任与税收处罚·····	(172)
第九章	国家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监督·····	(177)
第一节	工商行政监督及处罚·····	(177)
第二节	劳动用工监督·····	(196)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	(204)
第四节	物价监督·····	(210)
第五节	信贷监督管理·····	(212)
第十章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的法律保护·····	(217)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217)
第二节	侵犯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权益 的类型及其法律保护·····	(225)
第十一章	国外中小企业政策和管理概要·····	(230)
第一节	国外中小企业的界定·····	(230)
第二节	国外发展中小企业的政策·····	(233)
第三节	国外管理中小企业的管理机构和组织·····	(238)
附录一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文书表式及 私营企业年检报告书·····	(243)
附录二	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管理法规·····	(263)
附录三	日本中小企业法·····	(288)

导 言

个体私营经济是我国市场主体的一个特殊组成部分。因而,对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研究也有其特殊的涵义和特殊的意义。

一、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概念

所谓个体私营经济管理,是指国家对个体私营经济所进行的调控、监督、引导和保护等的活动。主要包括:登记注册、市场行为监督、产品质量和劳动用工监督、税款征收、职业道德教育和对经营者(及其私有财产)的法律保护等。

二、学习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现实意义

学习和研究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其现实意义在于:

1. 保证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

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生产社会化使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地区和各个生产单位之间存在着广泛而复杂的分工协作关系,它们之间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关系把整个国民经济联结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为了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要求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在宏观上与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

但是,个体私营经济是属于完全按市场调节进行活动的经济单位。由于市场调节内在的缺陷和经营者条件的限制,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必然会出现同国民经济整体发展不协调的现象,如某些行业投入过多,而另一些行业投入过少;或该多的不多,该少的不少。对于这种情况,就需要国家从宏观上加以引导,避免人

力、物力、财力的浪费和损失。

2. 保证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地位的需要

由于社会主义性质决定，我国公有制经济必须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体地位。为了保证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必须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方向、发展行业、发展项目等进行宏观规划，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在适合自己发展的领域或行业方面大力发展。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建立主体经济与非主体经济之间正常的互补、竞争和联合协作关系。

3. 保证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

我国现阶段的个体私营经济是在国家的指导和帮助下成长和发展起来的。特别是在目前和今后，更需要国家的指导和扶植。由于个体私营经济在数量上比过去多得多，它们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也较过去更多更大，如经营场所、燃料、资金、技术改造、产品销售等，都需要国家帮助解决或给予必要的指导。所以，为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需要国家的宏观管理。

4.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

一个社会的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总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特别是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当代，精神文明对物质文明的反作用更为突出。但是，由于个体私营经济的特殊性，精神文明并不是与物质文明同步发展，甚至还出现并正发生着同精神文明建设相背离的一些东西，如“金钱至上”、“一切向钱看”、行贿受贿、嫖娼宿妓等。对此，必须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教育，并实行必要的管理和处罚。否则，不可能抑制以上腐朽、丑恶的现象，而且还将会对整个社会风气和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带来极为严重的影响。

5. 保护消费者、雇佣劳动者和其它生产经营者的需要

当前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经营者中，绝大多数都比较重视消费者的利益，注意雇工的合法权益；经营活动中，也能讲求信誉，保证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但是，也确有一部分经营者，为了

追求利润和钱财，竟不择手段地损害雇用劳动者、广大消费者和其它生产经营者的切身利益。例如，不注意劳动安全与卫生、任意加班加点、环境污染严重、打骂工人等，直接损害了劳动者的身心健康。有的生产经营者，在经营中以次充好，搞假、冒、骗等，严重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还有的生产经营者，在经济交往活动中，不讲信誉，进行不正当竞争，甚至进行坑、蒙、拐、骗，损害他人利益。对于这种违法行为，必须坚决打击，加强管理，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三、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特点

国家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同国家对国有经济、集体经济、外商投资经济的管理相比较，有其不同的特点：

1. 管理对象的复杂性

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是对个体私营经济这种所有制形式的全面管理，情况比较复杂。

(1) 生产经营者成分复杂。生产经营者中，既有城镇待业人员，又有农村村民；既有离退休人员，又有“两劳”（劳改释放和劳教解除）人员。尤其是“两劳”人员，更为复杂和难管。

(2) 经营的行业和项目复杂。既有生产性行业，又有服务性行业；既有手工加工业，又有现代科技行业。

(3) 经营者承担的民事责任复杂。既有一人独自承担责任的，又有家庭共同承担责任的；既有承担无限责任的，又有承担有限责任的。

(4) 经营者分布复杂。有的在城市固定经营，有的在城乡长途贩运，有的流动经营。

2. 管理内容的广泛性

从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内容看，几乎无所不包。不仅包括登记注册、市场行为、物价、劳动、税收、产品质量、银行信贷，而且还包括思想教育、职称评定、出国考察、技术培训，甚至计划

生育等。

3. 管理机构的多元性

现行涉及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部门有：工商行政、税务、物价、劳动、环境卫生、交通、城建、市政、市容、个体劳动协会、私营企业协会、街道、乡镇企业局等等。各个管理部门，职能不同，管理的依据和方法也不同，很难形成合力。

4. 管理手段的综合性

管理手段的综合性主要体现在：

(1) 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相结合。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不是某一种手段的单独使用，而是多种手段相互结合，相互补充。

(2) 鼓励与打击相结合。从总的政策讲，要积极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但同时，对那些违法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又要坚决打击，对无证经营的还要取缔。

(3) 管理和服务相结合。管理部门对个体私营经济进行管理是职责所在，但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提供必要的服务，如咨询、信息等服务，也是管理所必须的。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的这些特点，要求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部门及其管理人员，必须高度重视自己的本职工作，不断调查、研究，发现管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改革和加强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管理，推动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地发展。

第一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我国的个体私营经济相对于其它经济形式，资历最老，寿命最长，从它的诞生到现在已有几千年的历史。在这漫长的历史过程中，个体私营经济随着时代的变化和社会的发展，也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历史上个体经济的形成及其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个体经济虽存在于几个社会形态，但作为个体经济中的所有者始终没有摆脱政治上被压迫，经济上受剥削的地位，从而个体经济一直未能得到自由的发展。

(一) 个体经济的产生

个体经济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逐步产生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们产生和存在的基本条件，一是生产的社会分工；二是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的所有者。社会分工是产生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前提，因为如果没有社会分工，大家都生产同样的产品，就不需要进行商品交换。但是，如果只有社会分工，没有生产资料和产品属于不同所有者所有，生产出来的东西都属于同一个所有者，也不需要商品交换，从而也就不存在商品生产。

历史上最初的商品交换，是在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畜牧业、手工业相继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部落与部

落间有了商品交换，也只是在此基础上，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个体经济乃至私有制就相应地形成和发展起来。

从当时个体经济形成的过程看，它产生于原始公有形态的内部。

首先，个人使用原始公社公有财产，使财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发生分离。在原始公社内部，生产资料和产品都是公有的，任何个人只是“作为这个共同体的一个肢体，作为这个共同体的成员”，也就是“共同体是实体，而人则不过是实体的附属物，或者是实体的纯粹天然的组成部分”。^① 因此，直接的个人所有还不存在，存在的只是对一些生产工具和生产物品的使用权。不过，这种使用权的存在，就使公有经济内部的财产发生了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在当时的条件下，这种分离就为个体经济的产生提供了条件。

其次，个人使用导致个人占有。马克思指出：“占有的意图只是由于纯粹个人使用的物品，才滋生了它萌芽的力量。”^② 特别是随着分工和生产力的发展，个人对公有财产的使用权又进一步扩大和长期化，甚至那些独自使用公有生产工具的人，可以把它刻上记号，做些标志，成为事实上为他所支配的财产。不过，这时还“不存在个人所有，只是个人占有，公社是真正的实际所有者”，^③ 仍然在形式上保持公社所有制。

最后，个人占有转化为个人所有。但是，由个人占有到个人所有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只要占有已经存在，就会使其发生进一步的变化。

1. 扩大化

个人占有的经济现象一旦发生，就以萌发的渗透力侵蚀着公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72—474页。

②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的摘要》，第5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481页。

社的肌体，使得公社在不同时期划分出某些物品成为单个家庭和个人的财产，而且还使占有对象的范围逐步扩大。

2. 固定化

由于个人在较长时间内分别使用和占有有一种或几种专门的劳动工具，这些生产工具也就越来越固定于个人，以至于他“把这些东西借给任何别的人是不合习惯的”。^①不仅如此，他还可以把这些东西作为财产世袭或者死时陪葬，使用权异化为处置权，形式上的个人占有转化为事实上的个人占有，私有现象发生了。

3. 社会化

私有现象的出现最初还不普遍，但随着农业工具不断的完善以及不同家庭投入耕地上劳动的质和量的差别，使私有向生产资料——土地发展，这样，家庭所有就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个体所有制经济由此得到建立和发展。

(二) 个体经济在不同私有制社会里的变化

个体经济产生以来，经过了私有制社会的全部过程。在每一个社会形态里，都使那个时期的个体经济打上了时代的烙印，这是个体经济变化的突出特征。

1. 奴隶社会的个体经济

原始社会的瓦解和奴隶社会的形成，使个体经济逐步由不完整发展成一种完整的经济形式。当时的个体经济主要是指占有少量土地的农民和占有少量生产资料的手工业者，即保持“自由民”身份的“平民”。但是，在奴隶主经济的制约下，尽管他们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仍然受到奴隶主和高利贷者的盘剥，还要成为奴隶主国家的赋税和兵役的主要承担者，所以随时都有沦为奴隶的危险，难以得到自由的发展。

2. 封建社会的个体经济

在封建社会，个体经济得到了极大的发展，除了农业中大量

① 普列汉诺夫：《论一元论历史观之发展》，第126页。

的个体小生产外，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也得到很大的发展，每家每户都是个体小生产。特别是到了明清之际，自然经济日渐解体，商品经济逐步发展起来，个体手工业和商业更是活跃，因为从事小手工业、小商贩是那些失业、破产、半破产者找寻职业最容易的门路。但是，个体小生产者在封建社会里仍然不能得到自由的发展，他们除了直接受地主阶级的地租剥削外，其地位极不稳定，只能毫不例外地依附于占统治地位的封建主经济，成为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与奴隶社会相比，虽然受剥削的方式不同，但受剥削和压迫的程度却有增无减。

3. 资本主义社会的个体经济

资本主义社会，是个体经济在剥削社会中发展的一个新阶段。以机器大工业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代替了封建地主经济，但它并不排斥一切个体生产与经营，而是要改造旧的个体经济，使它为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服务。因而，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影响下，个体经济成为一种典型的小商品经济，生产的产品主要是为了适应市场的需要。不仅如此，个体经济还越来越以现代化的技术为基础，在很多领域中不同程度地采用了机械化与自动化的生产工具。

由于帝国主义列强的入侵，旧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中国的民族工业和个体经济的发展都受到了影响。旧中国的个体劳动者不仅要受到为帝国主义服务的买办阶级和商业高利贷的剥削，而且还要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他们的一部分或大部分剩余劳动转化为压迫者的利润，因此，个体劳动者的命运只能是破产，最后不得不沦为靠出卖廉价劳动力的无产者，这是资本主义和旧中国个体经济的主要特征之一。

综上所述，在旧中国几千年的历史上，尽管个体经济发生了一次又一次的变化，但是，无论如何都不能摆脱剥削制度的压迫，个体劳动者都逃脱不了受剥削的命运，我国解放后的历史证明，只

有社会主义才能改变个体经济的命运，才能使之得到真正的发展。

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个体经济

我国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胜利。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在一个几亿人口的大国中比较顺利地实现了如此复杂困难和深刻的社会变革，促进了工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但是，在工作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缺点和偏差。在个体经济方面，由于1955年夏季以后，对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上也过于简单化一，遗留了很多问题。对此，陈云同志在党的八大一次会议上的发言中提了出来，并指出应当采取的措施。根据党中央和陈云同志的意见，1957年以后又恢复和发展了一部分个体经济，到1957年底，城镇个体工商业者就从1956年的16万人发展到104万人。但是，到1958年春天，形势发生了变化，又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上大搞“升级”和“过渡”，一是1958—1959年把个体工商业者并入国营企业或国家统负盈亏的高级合作商店；二是1960年建立城市人民公社时期，采取“一步登天”的“过渡”，把一部分个体工商业者转入农业生产，经过这些折腾，到1961年，个体手工业只有37万人，小商小贩只发展到65万人。

从1961年下半年开始，根据党中央提出的国民经济要“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中央有关政策，调整了手工业生产方面的所有制，实行“吐户”和“开笼放鸡”，让一些原来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户从国营和集体所有制中退出来，单独生产或经营。与此同时，各地相继整顿了财贸队伍，从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中退出一部分小商小贩直接从事个体经营。据统计，仅1961年下半年，全国从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退出的小商小贩就有54万人。1962年，城镇个体工商业恢复到132万人，其中个体手工业

49 万人，小商小贩 71 万人，其它个体工商业者 84 万人。此外，据不完全统计，城镇还有 200 万人左右的无证个体商贩。

但是，个体工商业出现的生机时间很短。从 1962 年以后，开展代替私商运动，清理和整顿农村社队商业，尤其是 1965 年全国财贸工作会议确定对大中城市集市贸易严格控制，对小商小贩采取紧缩政策后，个体工商业人数又开始下降，到 1965 年底，城镇个体工商业从业人数减少到 102 万人，与 1957 年差不多。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错误地认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小生产还会每日每时地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因而形成了一系列“左”倾的城乡经济政策和城乡阶级斗争政策。加上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在所谓“大批资本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号令下，对个体工商业者实行“围、追、堵、截”的砍杀。在这种形势下，大批个体工商户被取缔，他们有的被强行插入原有合作商店，有的被卡断货源，“动员”交证，有的转由街道救济，有的被迫下放农村，有一部分因生活所迫不能停止经营的也由明转暗。十年的政治大动乱，使城镇个体工商业者从 1966 年的 94 万人猛降到 1976 年的 18 万人到 1978 年全国只剩下 14 万人，北京这样的大城市也只有 259 人，这在个体经济的发展史上是一次最低记录（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个体经济发展变化情况，见表 1—1）。

个体经济在这段时期的遭遇，使我们的国家付出了很大的代价，全国城乡普遍出现“吃饭难”、“做衣难”、“买卖东西难”，加剧了许多人没事干，许多事没人干的矛盾，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沉重的负担。当然，个体经济的这种变化在我国并不是偶然的，而是带有一定的必然性，就那个时期的情况讲，主要有这样一些原因。

表 1—1 1958~1978 年城镇个体工商业者人数变化情况 (单位: 万人)

时间	合计	个体工商业者					其他个体经营者
		小计	工业	建筑业	运输业	商业 饮食业 服务业	
1958	106	98	50	—	7	41	8
1959	114	89	33	—	7	49	25
1960	150	99	35	—	7	57	51
1961	165	109	37	—	7	65	56
1962	216	132	49	4	8	71	84
1963	231	129	49	4	10	66	102
1964	227	121	48	5	10	58	106
1965	171	102	39	5	10	48	69
1966	156	94	36	5	9	44	62
1967	141	86	33	4	9	40	55
1968	126	78	30	4	8	36	48
1969	111	71	27	4	8	32	40
1970	96	63	24	4	7	28	33
1971	81	54	21	3	6	24	27
1972	66	46	18	3	5	20	20
1973	51	38	15	3	4	16	13
1974	36	29	10	2	3	14	7
1975	24	22	6	2	2	12	2
1976	19	18	4	2	1	11	1
1977	15	14	3	1	1	9	1
1978	15	14	3	1	1	9	1

注: 上列数据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整理。

首先,在认识上没有看到我国处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过高地估计了我国经济建设的力量,不恰当地强调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在相当多的同志看来,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经过社会主义改造,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就似乎是建成了社会主义,并能很快进入共产主义社会。在这种思想认识的指导下,我们搞了许多过火的不切实际的事情,个体经济就是这种认识的牺牲品。

明确承认我国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恢复和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之后,在1981年6月27日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第一次提到“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是处于初级的阶段”。1982年9月党的十二大的政治报告,又明确重申了这一观点。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又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做了进一步的阐述。《决议》指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在这里才把个体经济与社会主义制度联系起来,可见,对个体经济的认识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

其次,在理论上否认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最基本的规律。在很长一个时期内,曾错误地认为生产关系的变革可以不顾生产力的发展水平。从而导致在变革生产关系的时候,往往把生产力撇在一旁,频繁地改变我国的生产关系。如我国的农业合作化问题,党中央原来计划在十五年内完成,可是,不到四年就基本完成了。这种做法本来就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应该总结经验,采取措施,巩固已建立的农业合作社经济。但是,在农业合作社经济还没来得及巩固的情况下,又提人民公社化,错误地认为社会主义就是越公越好,所有制的规模越大越好,于是拼命地搞“穷过渡”,取消个体经济,吞并集体经济,否认社会主义现阶段多种经济成分存在的客观必然性,这